



PLAYING RULES 2022

《2022年比赛规则》

LGFA 
PEIL na mBAN

引言

本手册简要介绍“盖尔女子足球”的比赛规则。《比赛规则》全文请见《官方指南》。

本手册旨在努力确保所有球员和官员都能阅读和学习这些规则。教师和教练必须确保所有球员均拥有该手册。由此能提高球员对赛场的理解，并帮助其接受赛场官员的判决而不持异议。

本手册强调，协会十分重视提高球员对比赛的理解。



球场

1. 对于14周岁以下年龄组（U14）及更年长的盖尔女子足球，使用的是“盖尔体育协会（GAA）”的全尺寸球场。而13周岁以下年龄组（U13）及更年小的盖尔女子足球队则可使用较小的球场。
2. 如果比赛双方的球员人数均少于15人，则组委会可对球场面积、得分空间和比赛持续时间予以缩减。

球员

1. 可能已怀孕、患有脑震荡等情况的球员不应参加盖尔女子足球比赛。但是，如果该球员坚持参加，则须完全自担风险，且盖尔女子足球协会对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球员着装

1. 盖尔女子足球运动员的着装是球衣、短裤、袜子和球鞋。在参加盖尔女子足球比赛时，球员不得佩戴首饰、耳环、发夹发簪或其他可能会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物品。在人造场地上比赛时，只要能保持球队颜色的一致性，球员可以穿戴保护性的腿部装备。



2. 所有球员在参加盖尔女子足球比赛时均须佩戴护嘴，有合格的医生或牙医出具书面文书，说明相关球员无需佩戴护嘴的除外。如果球员违反该规定，主裁判应命令该球员离开球场，直至情况得到纠正。
3. 这不意味着任何主裁判、边裁、计分裁判、边线官员、团队官员或部门负有任何法律上的注意义务或法律责任。这一义务仍应由个人球员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应由球员的父母、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承担。
4. 对于任何需要戴眼镜参加盖尔女子足球比赛的球员，应使用配镜师建议的耐用、不易破损的聚碳酸酯镜片和耐用、不易破损的镜框。

比赛持续时间

1. 从14周岁以下年龄组开始(含U14)，所有竞争性比赛的持续时间为每个半场30分钟——共1个小时。
2. 正常比赛时，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在加时赛中，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每队7人的比赛和闪电赛(Blitz)则不受上述限制——其各项时间均由组委会决定。



4. 对于13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年小的年龄组，可根据组委会的决定缩短比赛持续时间。

球队

1. 除非组织机构另有规定，否则每队应由15名球员组成。
2. 在每队拥有15名球员的比赛中，每队必须先发11名球员才能开始比赛。可以以11名或更少的球员人数结束比赛。
3. 在比赛前，必须向主裁判提供球员名单。名单必须列明球员全名，如果是县际比赛，还应列明球员所属的俱乐部。
4. 从12周岁以下年龄组开始及至更大年龄组的球队均使用4号足球参加比赛。对于较小年龄段的球队，可使用较小尺寸的3号足球或推荐尺寸的Go Games足球。
5. 每位球员的球衣号码必须与该球员在球队名单上的名字相一致。
6. 如果球队名单包括15人以上，则应将该名单上的前15人视为该队的实际成员，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7. 俱乐部、县或省必须向组委会或理事会提供包括其首发的15名球员及各替补球员的名单，以供公布。



替补和加时

1. 在县际比赛中，在全国联盟（National League）联赛中直到四分之一决赛阶段之前及在省级青少年锦标赛的小组赛阶段，对替补队员的数量不做限制。

但是，在全国联盟联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和决赛以及省级青少年锦标赛的半决赛和决赛中，只允许有5名替补球员，然而，在14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中，仍对替补队员的数量不做限制。

在成人省级和全国锦标赛中，只允许有5名替补球员。

如果有加时赛（上下场各10分钟），则允许多加5名替补。

2. 在县内俱乐部级别的比赛中，替补队员的数量是不受限制的。县委员会有权确定替补队员的数量。但是，该数量不得少于5。
3. 在比赛中被主裁判罚下场的球员**不得**由替补队员代替上场。但是，如果一名球员在**正常比赛时间内**被罚下场，则在加时赛时可以被替补出场。
4. 当比赛进行加时赛时，若球员之前在正常比赛时间内被出示第一次黄牌警告并被判暂时离场，则可在加时赛中由替补队员替换，直至该球员完成其十分钟的暂时离场处罚。如果被罚暂时离场的球员在加时赛中由



替补队员替补，且在其处罚时间结束后重新进场加入球赛，则其球队应被视为使用了两次替补队员。

在正常比赛时间因2次黄牌警告而被罚下场的球员可以在加时赛中由替补队员替补。

有关流血和疑似头部受伤的规则

1. 在比赛期间因受伤而流血，或导致在身体或球衣上出现血迹时，须在主裁判的指示下，立即离开赛场并接受治疗。该规则同样适用于疑似头部受伤的球员。

球员在已经止血、身上所有血迹得到清除、染有血迹的球衣在被洗干净或更换之前，不得返回赛场。

任何被怀疑头部受伤的球员均须在主裁判的指示下，暂时离开球场接受进一步评估，直至确定适合返回球场。

2. 受伤部位如果出血，应尽可能将其覆盖。受伤的球员可以由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进行替换，但该替补球员应书面通知主裁判，说明本人是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球员。



3. 如果或当受伤的球员重新回到场上，并**直接换下**曾经替换过她的球员，则该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不得**算作一名在正常替补规则下的替补队员。
4. 当受伤的球员返回场上，并代替除了直接替补过她的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队员以外的**任何其他球员**时，她的球队应被视为**使用**了一名正常替补。
5. 当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队员**被罚下场**时，如果其球队希望由原来的球员重回球场，则该球队须将另一名球员替换下去。这不应视为一次正常替补。
6. 当球队在正常比赛或加时赛中均用完了全部的正常替补名额时，若有球员出现流血或疑似头部受伤，则可以用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队员进行替换。
7. 当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的球员准备好重新上场时，必须在**比赛暂停**期间向主裁判报道。主裁判应确保该球员已停止出血，更换或清洁了球衣，且专门负责替换流血/疑似头部受伤球员的替补队员已离场。如果受伤球员换了一件具有不同编号的球衣，则主裁判应记录该新号码。



《比赛规则》

1. 当球员处于站立姿势时，可以用脚尖、一只手或两只手将球从地面上捡起。
2. 当球员躺在地上时，可将球踢开或打开，但不能将球捡起。
3. 当球员抓住球后，可以对其：踢、用拳头或手掌击打；用一只或两只手投至地面并弹起**一次**，或将球释放至脚尖并重新颠回手上。
4. 当球员仍**未**抓住球时，则可用一只或两只手在地上连续运球多次。
5. 球员可将球从一只手换至另一只手**一次**，但前提是该球员一开始握球的手一直与球保持接触，直至完成换手。
6. 当一名球员**即将**捡起或拿到球时，对手球员不得踢球。
7. 持球时间不应超过移动4步并在第5步踢开球所需的时间。
8. 球员不得用手掷球。
9. 不得故意进行身体接触。
10. 不得用肩撞人。



11. 如果主裁判因球员受伤而暂停比赛，则叫停时持球的球队在重新开赛时仍应持球。比赛重新开始时，由先前持球的球队踢球便可复赛。但是，该球队不能以该次踢球直接进球得分，而且在比赛恢复时，所有球员都必须离球13米远。

如果主裁判暂停比赛时两队均未持球，则应在代表两个球队的两名球员之间掷球，以恢复比赛。

12. 当球员用手传球时，必须有一个明显的击打动作。
13. 在遵守4步规则的前提下，做假动作或带球转身两次不是犯规。
14. 球员可用一只手将球抛起，并用**同一只手**将其打出。
15. 在县际赛事中，青少年球员只能参加自己所属年龄组的比赛和高于自己年龄组一个级别的比赛。（例如，14周岁以下年龄组的县际球员可以参加14周岁以下和16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但不能参加17周岁以下及以上年龄组的比赛。15或16周岁以下年龄组的县际球员不能参加初级、中级或高级比赛）。

18周岁以上的球员被视为成人。

在俱乐部级别，青少年球员只能参加自己所属年龄组和超过自己年龄组两个级别的比赛。青少年年龄组的级别分为12周岁以下、14周岁以下、16周岁以下和18周岁以下。所有10周岁以下的年龄组只能参加超过自己年龄组一个级别的比赛。8周岁以下年龄组的球员可以参加8周岁以下和10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

10周岁以下年龄组的球员可以参加10周岁以下和12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12周岁以下年龄组的球员可以参加12周岁以下、14周岁以下和16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14周岁以下年龄组的球员可以参加14周岁以下、16周岁以下和18周岁以下年龄组的比赛。16周岁以下年龄组的球员可以参加16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下和成人的比赛。

16. **未具名人员**则不被视为球员，不得包含在比赛计划或球队名单中。违反此规定者将由委员会或理事会酌情处以罚款。

铲球

1. 当一名球员**抱着球时**，若对手将球抢走便会犯规。任何试图抢球的行为都会为持球球员及其球队赢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2. 球员在铲球时，则持球球员在用脚尖颠球回手、运球、踢球或传球时的动作均需计时。打球时，必须用**张开的（一只或两只）手掌**将球从对手手中击出。

优势规则

1. 优势规则适用于盖尔女子足球。然而，该规则并不是让犯规者逍遥法外的通行证。在应用了优势规则后，裁判可对违规者采取必要的纪律处分。



2. 当持球球员**可以且有能力**利用优势，即优势必须是显而易见的，则此时就应该适用优势规则。
3. 发生犯规时，主裁判如果认为对被冒犯的球队有利，便可允许比赛在犯规后持续5秒钟。如果不存在任何优势，则主裁判可以判罚由被冒犯的球队在犯规发生的地方发射任意球。如果先前犯规的球队在第一次犯规后持续的5秒内再次犯规，则会获罚由对手球队从最有利的地方发射任意球。如果持球球员在享受优势规则期间做出技术犯规或非技术犯规，则应改回在对方第一次犯规的位置发射任意球。

如果持球球员在享受优势规则期间犯规并收到黄牌或红牌警告，则该球员将失去所能享有的优势。该球员将收到一张黄牌或红牌警告。重新开始比赛时，应在黄牌或红牌警告发生的位置，在代表两个球队的两名球员之间掷球，以恢复比赛。

如果犯规发生在13米线内，除罚点球外，主裁判须判罚由对方在犯规发生地点对面的13米线发射任意球。如果有必要，可以对犯规者采取纪律处分，**在任何情况下，主裁判应在下一次比赛休息时将情况告知犯规者。**



比赛开始

在比赛开始和下半场比赛开始时，由主裁判吹哨，并在双方各出的两名（即总共四名）中场球员之间掷球，以宣布开赛。其余球员均须在45米线后方，并分别处于各自的攻击和防御位置。

球在赛场中

1. 当主裁判发出开始比赛的信号后，球一旦被掷或被踢，便说明球已在赛场中。
2. 除了出现整个球越过球门线、底线、边线或当主裁判发出暂停信号的情形之外，应视为球一直在赛场中。
3. 如果球撞到主裁判，在一般情况下，应判掷球。但是，若之前持球的球队在主裁判被球撞到后重新持球，则主裁判应允许比赛继续进行。如果任意球撞到主裁判，则应重踢该任意球。
4. 对于已耽搁的时间或踢任意球所花的时间，主裁判必须在每个半场做相应的补时。如果主裁判表示，某任意球为该半场的最后一个球，则仅当该任意球直接进球或被防守队员挡至横梁下或横梁上时才能得分。
5. 当球被双方同时击中并越过底线时，应被视为偏球。



球不在场

1. 当**整个球**越过球场边界线时，球即已不在场上了。
2. 当球撞到任何一个旗帜，则球即已不在场上了。当球撞到**角球区旗帜**或边线旗，则是**边线球**。

得分

1. 当球被进攻队员用**身体的任何部位**踢、弹、以拳击打、以掌击打并在飞行中越入得分线时便可得分，但抱着球越得分线或将球抛入得分线的除外。
2. 如果球员直接用拳或掌从手上将球击入球门线，则**不算**进球。
3. 任何持球球员在跌倒或被撞倒在地时，可**在地上**用拳或掌将球打开，并可由此得分。
4. 如果**防守队员**以**任何方式**将球送入得分区，则应算作得分。
5. 如果**进攻队员**抱着球越过球门线或将球抛入球门线，则**不算**进球。
6. 当球击中立柱或横杆，并反弹回球场时，则认为球仍在赛场上。

7. 当一名**进攻球员**位于“小长方形”禁区内且球从上方越过横梁时，只要未干扰防守，且球不在**任何**球员的接触范围内，则允许得一个点数。
8. 若球高过立柱，则无法得点——球必须在立柱之间才可得点数。
9. 如果加时赛后需互射点球，则须按主裁判指示，在25米处进行，位置应在2个杆之间，但14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小年龄组的须在20米线处进行。每队将踢5次点球并按结果计点数。如果每队踢完5个点球后仍为平局，则启用“突然死亡”程序，由球队中的其余球员继续踢点球，直至分出胜负。只有在加时赛结束时仍在场上的球员才有资格踢点球。球员凡在加时赛结束前被判暂时离场或被罚下场的，便没有资格参加点球互射。球必须在直接越过横梁后，或接触并越过横梁后，或接触立柱再越过横梁后，才可以算作得一点。

如果球在球门前落地然后弹起再越过横梁，则不算得点。

任何球员若在踢点球时越过了25米线的标记，便会被禁止得分。

主裁判应将两队的点球点数与加时赛结束时的分数分别相加，以获得最后分数。

加时赛每场为10分钟。

暂时离场

“暂时离场”规则适用于**14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大年龄组的所有级别。

当球员收到第一次黄牌警告时，会被记名，并被罚暂时离场。如果比赛总长为1小时，则该暂时离场时间为**比赛时间的10分钟**。被罚暂时离场者可以与同队的替补队员坐在一起。

对于**14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大年龄组的球队**，如果比赛一个半场的时间**少于30分钟**，则该暂时离场时间为**比赛时间的5分钟**。如果因加时赛而致使总赛时超过1小时，则为方便实施起见，暂时离场时间仍统一为5分钟。

如果比赛一个半场的时间为15分钟或更短，则暂时离场时间为3分钟。

被罚暂时离场的球员可在**比赛期间**的3、5或10分钟的被罚时间过后重新出场入赛，**但须先获得主裁判或指定官员的同意**。

“暂时离场”的持续时间以“正常比赛时间”为基础计算。



犯规

在确定三种犯规类别时，即普通犯规、黄牌警告和红牌警告，最关键的因素是犯规者的意图。

红牌警告

1. 当球员出现以下犯规行为时，将被判罚让对方球队赢得一次任意球机会，而犯规的球员则会被出示红牌，并在比赛期间被罚离球场，包括加时赛及点球大战(如适用)。
 - (a) *用手、拳头、胳膊、肘、头、膝关节或物体击打对手或同事或做出击打动作*
 - (b) *踢对手或同事*
 - (c) *对比赛官员进行攻击威胁，使用辱骂语言或干扰其工作*
 - (d) *故意冲撞对手、同事或官员，包括正面冲撞或跳起冲撞*
 - (e) *故意高姿截球*
 - (f) *故意铲球犯规*
 - (g) *向对手、同事或官员吐痰*



- (h) 故意拉对手或同事的头发
- (i) 咬对手或同事
- (j) 踩在对手或同事身上
- (k) 对对手、同事、导师、比赛官员或观众使用种族主义、宗派或歧视同性恋类的语言或手势
- (l) 煽动同事或对手在球场上引起或参与任何类型的打架斗殴。

黄牌警告——暂时离场

2. 对于14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大年龄组的球队，当球员出现下列犯规行为时，将被判罚让对方球队赢得一次任意球机会，犯规球员将被记名并出示黄牌，同时被罚暂时离场。

如果该球员重返球场后再次出现下述应注意的犯规行为，便会被出示第二张黄牌，接着被出示红牌，并被罚离场，不得再参加本次比赛，包括加时赛和点球大战(如适用)。

在任何比赛中，若参赛者为13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小的年龄组，则不适用“暂时离场”规则。

在由13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小年龄组进行的比赛中，当球员出现下列犯规行为时会被出示黄牌，当再次出现此类应注意的犯规行为时，便会被出示第二张黄牌，接着



被出示红牌，并将被罚离场，不得再参加本次比赛，包括加时赛或可能的点球大战。

- (a) 故意用手或脚往下拉或绊倒
- (b) 高姿截球
- (c) 用肩膀冲撞对手上半身
- (d) 向对手或同事进行威胁或使用辱骂性语言或手势
- (e) 在对手即将从自己的手上踢球时，用球鞋阻挡或试图阻挡
- (f) 铲球犯规
- (g) 当对方球员即将把球捡起时，故意将球踢开
- (h) 让拳头与对手的身体接触，致使其失球
- (i) 反对或质疑比赛官员的权威
- (j) 持续犯规



(k) 假装受伤或假摔，以获得任意球/点球机会，或让对手被警告或被罚下场。

3. 当球员出现下列犯规行为时，将被罚让对方球队赢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重复此类犯规行为将构成黄牌警告，并将按上文第2条所述予以处罚。

(a) 推或抓住对手

(b) 让自己的手与对手的身体接触，致使其失球

(c) 第三方铲球，包括挡住对手的身体

(d) 妨碍对手

(e) 在另一名球员即将捡起球时俯冲踢球

(f) 持球球员以肘部外突

(g) 从正面推其他球员

(h) 以大力将对手手臂向下切压

(i) 通过口头或身体动作激怒或恐吓球员

(j) 阻碍对手从地上站起来



- (k) 拉对手的球衣
- (l) 故意延迟踢球门球或任意球
- (m) 故意不向后移动，以此阻碍球员踢边球或任意球
- (n) 当未持球一方获得任意球机会时，持球者将球踢开
- (o) 当未持球一方获得任意球机会时，持球者不松手放球
- (p) 使用粗言秽语或不当语言
- (q) 通过上下跳跃、挥手、拍手或任何其他肢体或言语方式干扰正要踢任意球的球员，从而分散其注意力。若当进攻方在对手的球门区获得13米线处的任意球时发生该违规行为，则应被罚点球。球员可将双手竖直抬起。
- (r) 向对手冲撞

4. 技术犯规

- (a) 过度带球
- (b) 扔球
- (c) 躺在球上

- (d) 当不处于站立位置时将球从地面捡起
- (e) 躺于地面时将球带到自己手里
- (f) 连续多次将球换手
- (g) 接球后，连续运球多次
- (h) 在没有明显击打动作时用手传球
- (i) 用手将球向上传，在球触地之前或在另一位球员触碰球之前，将球抓住。

任意球

- 1 大多数违反比赛规则的判罚结果都是任意球。例外情况——出现以下情况时改判为掷球：有报复行为；同时犯规；故意针对对方快发任意球；持续违反任意球规则。
- 2 一旦主裁判吹哨示意踢任意球，球员就可以在**主裁判所指示的位置**从手上或地上将球踢出。但是，良好的做法是允许留出最多4米的距离，以便快速发出任意球，并防止或帮助克服“不惜代价犯规综合症”。如果从不正确的位置踢了任意球，



则应从主裁判指示的位置重新踢。若持续违反此规则，则会导致任意球被取消，并改为在两队各出的一名球员间掷球，且其余球员均应离所掷球13米。

- 3** 对于**14周岁以下年龄组**，在45米线处的任意球可从手上或从地面踢。对于15周岁以下年龄组及更大年龄组的球队，则必须从地上踢。

从地上踢45米球时，若球直接越过横梁或在防守队员碰触后越过横梁，则得两点。

如果踢45米球的球员出现踢球失误，例如，在踢之前球不是静止的，或从不正确的位置踢球等等，则应重新踢45米球。如球员出现两次踢球失误，则须判掷球。

如果对方球员对45米球犯规，在正规尺寸的球场上，应将该45米球前移13米，让球员以更有利的位置踢球。

在这种情况下，若球是从地上踢的，当球直接越过横梁，或由防守方触碰后越过横梁时，则应计为2点。计分裁判应挥动白旗，同时举起另一只手指向正上方，便可表示得2点。

如果获45米球机会的球队成员以任何方式再次踢球，并且球越过了横梁，则应再计1点。如果射门，则应计射门分。



- 4 球员可以选择从手上或从地上踢所有类型的任意球。
- 5 在所有级别的比赛中，点球都必须从地上踢。
- 6 从地上踢任意球、边球和45米球之前，球应静止不动，如果违反该规定，则需重踢。但若持续违反该规则，则会导致任意球被取消，并以掷球的方式恢复比赛。
- 7 发生犯规时，主裁判可允许比赛在犯规后持续5秒钟，前提是其认为这样做对被冒犯的球队是有优势的。
- 8 为了**确保比赛的连续性**，所有任意球(除点球和13米任意球外)均可快发。在适用优势规则的前提下，主裁判可以允许最多4米的距离，以实现任意球的快发。
- 9 踢任意球或边球时，所有对方球员必须离球13米。
- 10 如果快发任意球的球员为了获得某种优势，做出故意针对一名对手球员的动作，则该球员会被取消任意球，并改为在代表两队的两名球员之间掷球。
- 11 当一方球员在踢任意球、边球或45米球时，若有对方球员站在离球小于13米的位置，或以违规方式碰撞正在踢任意球或边球的球员，则需判罚让对方



在朝着违规方的球门前移13米的地方踢任意球。

- 12** 如果赢得任意球的球员将球传给了一名离球少于13米的队友，则对方球队将在接球者所在位置获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 13** 一名球员踢了任意球后，除非球从横梁或立柱弹回，否则，在另一位球员触球之前，该球员便不能再触碰球。如果该球员违规触球，主裁判应判罚让对方球队在犯规发生的地方踢任意球。如果犯规发生在13米线内，则任意球须在犯规发生地点对面的13米线罚出。
- 14** 当一名球员踢球后，如果遭到其他球员的犯规对待：
 - (a) 则她将在球落地的位置获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 (b) 如果她的球已得分，则应保留该分数。
 - (c) 如果球越过底线，或落在13米线内，则她将在球落地或越过底线处对面的13米线获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 (d) 如果球越过边线，则她将在球越过边线的位置获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 (e) 如果球越过了13米线和底线之间的边线，则她将在该13米线处获得一次任意球的机会。



- 15 如果双方各有一名球员同时犯规，主裁判须将球掷在代表双方的两名球员上空。剩余球员均应离开掷球点13米。
- 16 一经主裁判判罚任意球，球员在踢任意球之前，如果获得任意球的球队中有球员为了报复而犯规，则任意球将被取消，由主裁判在球员最初犯规的地方，将球掷到代表两支球队的两名球员上空复赛。
- 17 如果球员对主裁判判给对方球队任意球的决定表示异议，则主裁判应宣判，将踢任意球的位置朝更有利的方向移动13米，直至13米线。如果原来踢任意球的位置靠近边线，且在13米线上或以内，则主裁判应将球置于13米线上，并朝更靠近球门中心的方向移动13米。

点球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判罚点球：
 - (a) 防守方在球门前的小长方形内做出任何犯规行为。
 - b) 防守方在大长方形内对进攻方做出的侵人犯规。
 - (c) 如果在大长方形内的进攻球员已将手放在球上，而防守球员在此时踢球，即使其球鞋并未碰触进攻球员的手，主裁判也应判罚点球。



2. 如果防守球员直接在球门前以违规的方式冲撞正在踢13米任意球的球员，则会被罚点球。
3. 踢点球的位置是球门正前方的11米处，点球应从地上踢出。除守门员外，其余球员均应位于20米线外。
4. 守门员可以沿着其球门线移动，但在球被踢之前，不能越出球门线。
5. 如果守门员在球被踢之前越出了球门线，则当球射偏，或她将球挡出，或将球碰起并越过横梁时，应重新罚点球。
6. 只有穿着独特球衣的球员才享有守门员的权利和特权。

长方形禁区

1. 在比赛中，如果一名进攻球员在球进入小禁区前已经位于小禁区内，且并非所有球员都无法触及球，则防守队员将获得一次在小禁区内的任意球机会。
2. 如果在球进入小禁区之后，进攻球员在不犯规的情况下也进入了小禁区，但球接着离开了小禁区，并在进攻球员有时间离开前又返回小禁区，则只要该



进攻球员不打球、踢球或干预防守，就应被视为没有犯规。

球门球

- 1** 在所有比赛中，射门得分或射偏后，应在球门正前方的20米线处从手上或地上踢球门球。除踢球者及守门员之外，其余球员均须在20米线以外，并须在球被踢之前距离球至少13米。
- 2** 球必须先越过20米线，然后另一名球员才可以触碰球。如一名球员犯规，则对方球队将获得在犯规位置对面的20米线上罚任意球的机会。
- 3** 若球员决定从地上踢球门球，便可选择使用球座。
- 4** 如果主裁判认为球员从错误位置踢了球门球，则该球员应在主裁判指示的位置重新踢。若持续违反此规则，则会导致球门球被取消，并改为由两队各出一名球员站在20米线处，然后在这两名球员间掷球。其余所有球员均须位于距离掷球点13米的地方。



主裁判

1. 主裁判应穿专门的运动衣。
2. 主裁判应配备：口哨，表，硬币，铅笔/钢笔，笔记本，铅笔磨刀器，红牌和黄牌。
3. 主裁判必须：
 - (a) 准时到达球场。
 - (b) 全面了解盖尔女式足球的规则。
 - (c) 身体和精神健康。
 - (d) 公平、勇敢。
 - (e) 清晰传达所做的决定。
 - (f) 定期与计分裁判和边线裁判一起进行讨论。
 - (g) 运用常识。
4. 除《比赛规则》所述的职责和权力外，主裁判的其它职责和权力应是：
 - (a) 保护在比赛中遵守规则的球员，并惩罚违反规则的球员。



- (b) 在比赛开始前，签署并向对方团队提供一份团队名单副本。若未收到名单，则应向主管委员会报告。
- (c) 查看球员的穿着是否得当，并做出相应的情况报告。
- (d) 当球队队长或官员提出要求时，应取得正式名单上任何球员和任何替补的签名、地址和所属俱乐部。
- (e) 允许得分，或不允许得分。
- (f) 在必要时，咨询计分裁判、边线裁判或第四裁判的意见，并在上述官员提前退场的情况下任命替换者。
- (g) 处理未经授权者擅自入场等事宜。
- (h) 将干扰比赛进程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姓名记录下来。
- (i) 主裁判须决定，球场是否适合进行球赛，是否因太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应终止比赛。
- (j) 主裁判不能对比赛作出裁决，但可以根据要求给出最终得分。



(k) 基于换替补上场及向球员发出黄牌或红牌警告所花的时间，做出补时安排。但是，当出现纪律问题时，应在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将事故情况转发给相关的CODA。

5. 当一名（或多名）球员或球队拒绝继续进行比赛时，主裁判应给予球队队长约三分钟时间，以确定球队的最终意图。
6. 如果球队仍然拒绝比赛，任何愿意继续比赛的球员都应将自己的姓名告知主裁判。
7. 上报受伤球员的姓名和受伤的性质。
8. 主裁判须严肃对待侵人犯规。当球员的行为粗野或构成危险时，则须视乎犯规的严重程度向球员发出警告或罚下场。
9. 主裁判有权推翻边裁或计分裁判的决定。
10. 如果球队未能/无法参与比赛，主裁判应确保在场的球队有11名球员，并获得队员名单。
11. 比赛结束后，主裁判应将队员名单和比赛各方面的详细报告提交给负责的委员会。



计分裁判和边裁

1. 计分裁判和边裁应以团队的形式与主裁判合作，并提请主裁判注意任何可能会被忽略的情况。计分裁判和边裁有权对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采取纠正措施，并对任何不持球犯规的球员发出警告。

第四裁判

1. 第四裁判位于球场中线的边线沿线。第四裁判可由县委会、省议会或中央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任命。

第四裁判的职责是：

- (a) 接收换替补的文件，确保上面给出了替补队员或临时替补队员的姓名和编号，以及被替补或更换的队员的姓名和编号。
- (b) 记录比赛期间发生的所有替补和临时替补，并将其报告给主裁判，以便纳入比赛报告中。
- (c) 以电子或手牌方式显示被替补球员的编号。
- (d) 记录被罚暂时离场的时间。



- (e) 针对未持球球员的犯规事件或有争议的得分情况（球落在立柱内或外），向主裁判或边裁提供意见。
- (f) 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擅自走近边线。
- (g) 在比赛中断时，向主裁判报告团队官员或替补人员的任何滥用行为
- (h) 在离开赛场前，按规定向主裁判做出报告，并由主裁判将该等报告纳入有关比赛期间违反边线规则的总报告内

盖尔女子足球协会

Ladies Gaelic Football Association
Croke Park
Dublin 3
www.ladiesgaelic.ie